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6〕15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实施2014年度第一批保障性 安居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实施2014年度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的请示》（平政土〔2015〕141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已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14〕176号文件下达批复。同意你市实施转用并征收卫东区等3个区（县）皇台街道办事处等3个办事处东任庄村等3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6.6346公顷、园地2.7018公顷、林地8.8171公顷、其他农用地1.1491公顷，征收卫东区等3个区（县）皇台街道办事处等3个办事处东任庄村等3个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3.6404 公顷，共计 32.9430 公顷（其中耕地 16.6346 公顷），作为你市实施 2014 年度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二、你市和鲁山县、郟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 16.6346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及时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备案。

附件：平顶山市实施 2014 年度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平顶山市实施2014年度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平顶山市总计	32.9430	29.3026	16.6346	2.1422	14.4924	2.7018	8.8171	1.1491	3.6404	
卫东区共计	12.3324	10.2436	0.2475		0.2475	2.7018	7.2943		2.0888	
皇台街道办事处合计	12.3324	10.2436	0.2475		0.2475	2.7018	7.2943		2.0888	
东任庄村	12.3324	10.2436	0.2475		0.2475	2.7018	7.2943		2.0888	
叶县共计	3.9714	3.8146	2.1422	2.1422			1.5228	0.1496	0.1568	
遵化店镇合计	3.9714	3.8146	2.1422	2.1422			1.5228	0.1496	0.1568	
戴庄村	3.9714	3.8146	2.1422	2.1422			1.5228	0.1496	0.1568	
湛河区共计	16.6392	15.2444	14.2449		14.2449			0.9995	1.3948	
高阳路街道办事处合计	16.6392	15.2444	14.2449		14.2449			0.9995	1.3948	
小营村	16.6392	15.2444	14.2449		14.2449			0.9995	1.3948	

集体土地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9日印发

